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玄武区属地街道（园区）道路停车设施维保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陆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编号: JSZC-320102-JCEC-G2025-0239

采购人: 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南京市太平门街3号8幢202室

供应商: 南京市江宁区陆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集镇郁林街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由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甲方) 委托 (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陆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玄武区属地街道(园区)道路停车设施维保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甲方需要政府审计, 应当以甲方单方审计金额为准),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且本项目年度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热熔标线	1	米	10
2	热熔箭头	1	个	6
3	热熔标识	1	个	6
4	热熔编码	1	组	12
5	热熔汉字	1	个	10
6	热熔黄色网格线	1	米	10
7	热熔残疾人机动车标识	1	个	12
8	冷喷标线	1	米	8
9	冷喷箭头	1	个	6
10	冷喷标识	1	个	6
11	冷喷编码	1	组	9
12	冷喷汉字	1	个	8
13	冷喷黄色网格线	1	米	8
14	冷喷蓝底白框	1	平方米	30
15	冷喷绿底白框	1	平方米	30



16	黑色涂料覆盖清除标线	1	米	5
17	机械水洗清除标线	1	米	10
18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标牌 (含正反两个版面及杆件)	1	块	120
19	共享停车场指示标牌 (含 正反两个版面)	1	块	200
20	锥桶	1	个	16
22	护坡 (含安装)	1	米	60

本项目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玄武区属地街道(园区)道路停车设施维保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热熔标线保质期为2年,冷喷标线保质期为1年;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含辅材)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3、维护响应时间:属于合同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根据停车管理的需求,



书面通知乙方实施停车标线维护实施；乙方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立即派人维护，4小时内维护修复完毕，情况复杂的，8小时内维护修复完毕。乙方必须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指定工作。

4、实际划线时会涉及移动停放车辆的情况，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移车费用；

5、质量安全责任：乙方服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确保实施质量和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维护质量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开箱后，如甲方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产品在甲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7、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产品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所有产品或材料须提交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10、提供最低使用期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11、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与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主要产品、材料及辅材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12、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具有出厂检测报告，所有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13、提供完整技术文档，提供的资料、图纸、盘片完整清楚，保证正确。

14、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5、中标后，甲方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如果测试结果与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



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6、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方式：按照年度支付，根据工作量和单价进行结算，经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支付。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九条 安全保障

1、乙方需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明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事宜进行检查。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行业等安全质量标准实施。

3、乙方对项目全程安全保障事宜负责。凡项目进行过程中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健康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权利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24日

